

Zai Goujian Hexie Shehuizhong

Guojia de

Juese he Zuoyong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 国家的角色和作用


夏禹龙 胡振平 周罗庚
谢维俭 冯 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Zai Goujian Hexie Shehui zhong Guojia de Juese he Zuoyong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 国家的角色和作用

夏禹龙 胡振平 周罗庚
谢维俭 冯 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国的角色和作用/夏禹龙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ISBN 978-7-208-07678-5

I. 在... II. 夏... III. 国家理论-理论研究-中国
IV. 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5381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苏莉莉

封面设计 储平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国的角色和作用

夏禹龙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150,000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7678-5/D·1346

定价 16.00元

继 2002 年 11 月党的十六大把使“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以后,2004 年 9 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2007 年 10 月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又把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在该次党代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还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写入它的总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一个核心理念,是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新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由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是在一个单独的国家的范围内提出的,它就必然与国家职能的正确定位和国家作用的合理发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怎样全面认识和重新解读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怎样把它应用于当代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并使之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怎样正确定位国家的职能并使国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怎样有效地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使国家机器能胜任它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所应有的职责……所有这些,都是完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所不能回避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本书将根据作者研究的一些心得,对这些问题作出初步的粗浅的回答,以期引起进一步的深入探讨。

目录

序言 / 1

第一章 国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社会角色 / 3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社会理念及其在历史实践中的体现 / 4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和谐社会的设想 /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定位和国家在其中扮演的社会角色 / 9

第二章 从构建和谐社会视角解读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 14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国家的一般功能定位和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功能的手段的历史变化 / 14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后国家制度的设想及其在实践中的发展 / 19

第三节 苏联集权国家模式的成就和失败 / 22

第四节 中国对革命胜利后政治体制的探索及其经验教训 / 31

第三章 国家作用之一：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 / 39

第一节 我国当前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点 / 39

第二节 处理社会矛盾所要遵循的原则 / 46

第三节 形成有利于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的社会结构 / 58

第四节 建设有利于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的服务型政府 / 69

第五节 形成各种能正确反映和兼顾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 79

第四章 国家作用之二：正确对待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 92

第一节 适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社会历史条件 / 92

第二节 根据情况变化正确把握效率和公平的辩证关系 / 94

第三节 提高效率、维护公平要求反对政府行为企业化 / 100

第五章 国家作用之三：加强对文化的引领和整合 / 104

第一节 和谐与文化的关系 / 104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文化状况及其原因分析 / 116

第三节 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作用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有效发挥 / 128

第六章 建设廉价政府 / 145

第一节 巴黎公社的重要经验 / 146

第二节 构建“大社会、小政府” / 151

第三节 反腐败斗争是建设廉价政府的根本性措施 / 158

参考文献 / 164

序 言

本书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国家职能问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是由课题组组长夏禹龙研究员和课题组成员胡振平研究员、周罗庚研究员、谢维俭副研究员、冯莉助理研究员共同撰写的。在研究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著作和论文,其中引用较多的做了脚注,其余的则列入书后的参考文献。有的学者,如周建明研究员,还在观点和资料方面提供了具体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不是全面地论述国家的职能,而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当前中国的现实情况,阐述国家为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在其功能定位和作用发挥方面所应发生的变化。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是内在统一的。”发展既首指经济发展,又包括社会发展。科学发展观是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也要以经济发展为其物质基础,但是在当前,更要注重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因此,本书阐发的重点则放在社会发展上。

社会和谐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和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所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就包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一项。但是,这涉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问题,是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本书只简要地提及,而着重阐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党。”^①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的政治保证。但本书的主题是论述国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角色和作用,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因此,关于中国共产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以及党与国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关系,本书只能在论述上从简了。

本书主要部分的撰写完成在党的十七大召开之前,在十七大闭幕以后,又根据其精神对书稿作了修改补充。由于时间较匆促,限于作者的水平,对于党的十七大精神领会尚不够深刻,本书的内容如有欠妥之处,请学界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根据百家争鸣的原则,提供可资讨论的研究成果,以利于理论创新和认识的深化,这是我们撰写本书的愿望。

夏禹龙

2007年11月

第一章

国家在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中的社会角色

“和谐”作为一个学术范畴，最是从音乐节律的和谐中引申出来的。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观察到音乐节律的和谐与否，取决于不同的音调是否按一定的数量比例构成，据此推断出“数目的元素就是万物的元素”，数目中存在着“各种各类和谐的比例”。古代中国典籍《书·舜典》中记载，舜曾要求其乐官做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在这里，和谐不仅是乐律的本质，而且是人们自觉追求的境界。“和谐”被应用于社会现象时，并不意味着社会矛盾的扬弃和消失，而是指矛盾的发展得到一定的控制，矛盾诸方面处于一种相对缓和、协调、平衡的状态。社会从不和谐到和谐，不仅需要创设其必要的前提条件，而且还需要经历一个不和谐因素逐步消减、和谐因素不断积累的过程。即使进入了和谐社会，它也不是凝固不变的，它的和谐程度、水平和范围都是在波动和变化着的。因此，不能把和谐社会的构建理解为一蹴而就的短期行为，而应视作一个由量到质、由低到高、由片面到全面的曲折的长期发展过程。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 社会理念及其在历史实践中的体现

实现社会和谐,始终是人类的一种理想追求。在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中都可以找到许多重视和谐的思路。但对比起来,中国传统文化较西方传统文化更加重视和谐、协调、平衡,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尚中贵和”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广泛流传的人们的价值追求。儒家中,孔子主张“和为贵”;孟子把“人和”看成是成就事业的首要条件,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儒家经典《中庸》把“中和”提到天地万物生存、发育之根本的高度,指出:“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和”与“同”有区别,《国语·郑语》记载西周末年史伯鉴于周王亲小人、远贤人,“去和而取同”,预测西周要灭亡,从而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命题;孔子进一步把“和而不同”还是“同而不和”作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标准。儒家历来主张由小到大,由近及远,由亲到疏,推己及人,因此,他们讲“和”,由个人心性之“和”推到人际关系之“和”,由家之“和”推到国之“和”乃至人类之“和”、天人之“和”。

“天人合一”是儒家与道家文化共同的价值取向,道家在这方面更为突出。老子把“道”规定为“天地之始”、“万物之母”,是具有终极性的最高范畴,而“道法自然”,也就是说,“天人合一”只是合在任其自然,是人和自然的内在的统一与和谐。老子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西汉道家著作《淮南子·汜论训》说:“天地之气莫大于和,和者,阴阳调,日夜而生万物。”“和”是宇宙万物的最高准则,人类社会应当效法自然,以追求和谐为目标。

墨家与儒家的“爱有差等”不同,主张“爱无差等”。墨子倡导“兼相爱,交相利”,“为彼犹为己”,认为“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他们的和谐理念比儒家更具有理想色彩。

中国传统文化中这些追求和谐的思想,尽管带有当时的时代特征

和倡导者阶级地位的烙印,但都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其一定的进步性和合理性,是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思想所形成的和谐社会的构想,集中体现在西汉《小戴礼记》中的《礼运》篇中。该篇在首段描述了受道家影响的儒家所提倡的理想社会模式,现转录于下: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智勇,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这段话,集中概括了两种理想社会模式——大同社会和小康社会——的基本特征。将大同社会理解为一种和谐社会,大概没有人会提出异议的,而小康社会是否也是一种和谐社会呢?它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实践中是否有所体现呢?其认识就不这么一致了。

从上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可以看出,只有墨家兼爱的和谐观可以与大同社会模式相适应,而长期在古代中国思想界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却是主张爱有差等,恪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专制宗法等等级秩序的,他们虽从原则上也承认作为远大理想在小康社会之上还有一个大同社会存在,但在他们的为政实践中,却无例外地仅仅以小康作为其政治的目标,意图实现以“禹、汤、文、武、成王、周公”为代表的治世,其特征是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礼仪谨守等。其实,上述“六君子”的治世,是被儒家理想化了的,它在后世是否真正实现过呢?

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专制宗法社会,皇权统治,等级森严。但是,社会的状态也是有治有乱、有盛有衰的。特别是当一个新的朝代兴起

的时候,有可能出现某个或某几个较为开明的皇帝,在贤臣的辅佐下,吸取前朝覆亡的教训,整顿吏治,采取轻徭薄赋、予民休养生息的“让步政策”,使经济繁荣,社会安定,阶级矛盾等各种社会矛盾处于较为和缓的状态,如西汉前期的“文景之治”、唐初的“贞观之治”等。这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在实践中体现了和谐社会的理念。

不过,这样的和谐社会状态,不仅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是少见的、寥寥可数的,而且其在实现程度上也是较低的,在时间持续上则是短暂的。因为中国古代的国家是君主专制的国家,它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社会和谐推进全凭实行“开明专制”的君主一己的意志(且不说个人意志是可以改变的,唐玄宗从即位初期的“开元之治”到后期的“天宝安史之乱”,就是一个明证),而没有相应的民主和法律制度的保证,因此是不可持续的。在以后土地兼并盛行、吏治腐败加剧、阶级矛盾等各种社会矛盾激化的情况下,社会相对和谐的局面必然为不和谐所取代,以致爆发农民起义,引起改朝换代的社会大动乱。尽管如此,中国古代在和谐社会理念影响下为推进社会和谐所作的种种努力及其经验教训,仍是值得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时加以借鉴的。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和谐社会的设想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既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社会和谐思想的批判继承和借鉴,而更为重要的,又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和谐社会设想的继承和新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究竟有没有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如果有的话,那他们又怎么设想国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的?对于这些问题,在理论界是有不同的认识的,本书将提出作者自己的见解。

一、马克思、恩格斯有没有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

确实,马克思、恩格斯在提出他们的未来社会发展阶段理论时,并没有直接出现“和谐社会”的字样,更不用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了,即使是“和谐”一词也出现得不多。是否由于这样,就可以否定他们有构

建和谐社会的思想？不能。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或曰共产主义)理论,是以空想社会主义作为其一个理论来源的。而空想社会主义者正是痛心疾首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很不和谐,而把追求社会和谐作为其重要的理想目标。180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发表的重要文章就以“全世界和谐”作为标题,文中指出现存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合理的,必将为“和谐制度”所代替。1824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的共产主义试验,也以“新和谐”命名。1842年,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并指出新社会的“和谐”是“全体的和谐!以及在全体的和谐中的每一个人的最大可能的自由”。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这些提倡社会和谐的主张,马克思、恩格斯是采取怎样的态度呢?显然是赞同的态度。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肯定“提倡社会和谐”是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①。他们还称赞魏特林《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是德国工人史上“史无前例的光辉灿烂的处女作”^②。马克思在为国际工人协会日内瓦代表大会起草的一项决议中还指出,要“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并把它确立为国际工人协会一项总的原则。^③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是有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的。他们之所以没有直接提“和谐社会”,甚至较少用“和谐”一词,是为了避免与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提倡的“和谐社会”相混淆。显然,他们要批判的是空想社会主义者脱离发展生产力和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企图仅仅通过道德说教来构建“和谐社会”的唯心主义观点,而不是否定“和谐社会”本身。

二、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和谐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把他们为之奋斗的未来理想社会直接称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页。

^② 转引自胡锦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05年2月1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的讲话。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9页。

“和谐社会”，但从他们对共产主义社会内涵的阐述中，完全可以肯定它就是一个高度和谐的社会。这种和谐社会的性质就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这就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高度一致的，没有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分裂，“任何人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②。因而这种联合体又是一种“真正的共同体”，“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③这样的社会，难道不是在社会调节下每个人和一切人都能自由发展的高度和谐的社会吗？

当然，要实现这样高度和谐的社会，是有前提条件的，其中最根本的前提条件，就是“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④

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作用的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和谐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国家的。由于国家“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⑤。他们还把国家列入“过去的种种冒充的共同体”^⑥之中。虚幻的共同体也好，冒充的共同体也好，都是与“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真正的共同体相对立的，因而是要消失的。

但是，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国家仍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按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国家至少要继续发挥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从而消灭私有制，这是“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同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0页。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3页。

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二是“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来镇压被剥夺的资产阶级的反抗。在这两个任务完成以后，国家“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它将“自行消亡”下去。^①因此，马克思对蒲鲁东的“自由的人民国家”的提法进行驳斥，恩格斯更把它说成“纯粹是无稽之谈”，明确指出：“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的时候，它之所以需要国家，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本身就不再存在了。”^②

构建和谐社会有一个过程，国家的消亡也有一个过程。在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手里把国家政权夺过来、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政治前提以后，上述两个过程是同时并进的。马克思说：“为了把社会生产变为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必须进行全面的变革，社会制度基础的变革，而这种变革只有把社会的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的手中才能实现。”^③这就意味着，国家在自行消亡以前，还要担负起“进行全面的变革”的任务，以便建立一种“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具体怎样做，马克思并没有展开，限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也无法展开，这就留给马克思主义的后继者一个巨大的空间去在实践和理论上继续探索。

第三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 定位和国家在其中扮演的社会角色

如上所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实是一个过去从未提出过的崭新的命题。但是，它决非凭空提出来的，而是有其漫长的历史思想渊源和坚实的理论依据与现实基础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命题的提出，是党的十六大后党中央领导集体在当代中国的条件下，以邓小平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9页。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吸收了传统文化中有价值的思想资源,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一、怎样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历史定位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规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它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提出的。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要建立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行,社会结构、经济成分、社会组织形式、利益分配方式、就业方式等必然呈现多样化。社会利益的分化,社会不同利益群体和新的阶层的形成,已是无法避免的客观事实。国家不仅没有自行消亡,而且还将长期存在。这种存在国家而又在社会利益分化基础上构建的和谐社会,显然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国家和个人利益之间没有冲突、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高度一致的和谐社会,是有明显区别的。仅从存在国家和社会利益分化、存在不同利益社会群体这一方面来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古代“小康”社会理想倒有某些相似之处。而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继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后,又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也可以窥见前者与后者的一定的联系了。但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古代“小康”社会理想终究有原则的区别,其根本的区别之点在于:建立在后者之上的国家是宗法君主专制的国家,而前者的国家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由此,两者就形成以下的主要区别:

第一,中国古代“小康”社会的推进全凭君主一己实行“开明专制”的意志,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除了要形成价值观念上的社会共识以外,还要建立一系列相应的民主和法律制度加以保证。

第二,中国古代“小康”社会具有森严的等级,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虽有不同利益群体,但它们的权利是平等的。

第三,中国古代“小康”社会是短暂的、不可持续的,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可以持续的。

第四,中国古代“大同”社会纯粹是一种复古的空想,古代“小康”社会的前途只可能是不和谐的加剧,以致出现改朝换代的社会大动乱,决

不可能到达大同和谐社会,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则有其光辉的发展远景,那就是经过长期的构建努力,以期进入共产主义和谐社会。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如下的历史定位:

第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其思想渊源,而中国古代的和谐社会理念又有“大同”之和与“小康”之和的区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现代意义上的“小康”类型的和谐社会,但与古代“小康”社会又有本质的区别。

第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和谐社会不同,前者建立在社会利益分化的基础上,而后者则建立在社会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但是,两者又有内在的联系,前者是和谐社会的低级阶段,后者是和谐社会的高级阶段;前者的构建为后者的实现创设前提条件,而后者又为前者指引前进的方向。

第三,和谐社会的构建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漫长的过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但如果把构建的过程向前延伸到构建共产主义和谐社会的话,那就将是长达几百年的事了。

二、国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扮演怎样的社会角色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已确定了它的历史方位,那么,在构建这一社会的过程中,国家又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和扮演怎样的社会角色呢?通常来说,国家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这对于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但对于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来说,就不能简单地这样定性了。即使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也有例外。恩格斯就曾经指出:“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接着他还以“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为例,说“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①。我们不妨来简要地考察一下17世纪和18世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